

案件編號:160/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主題：

訴訟標的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

裁判依據說明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

發回重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

賄選罪

《選民登記法》

12 月 18 日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

留置選民證罪

《刑法典》第 25 條

正犯

共犯

教唆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

二、 如原審判決書已載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就裁判依據所要求的最起碼說明，不論這說明是否符合法理，原審法庭已履行了其說明判決依據的義務。

三、 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25 條有關正犯定義的規定，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賄選罪的成立與否，並不取決於這罪行的行為人必須親自作出有關向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利益以說服其把選票投予或不投予某競選名單的行為，因這罪行的實施方式可以是一般的共犯，也可以是教唆。

四、 12 月 18 日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定的留置選民證罪罪狀，同樣因《刑法典》第 25 條有關正犯定義的條文所使然，並不要求這罪行的行為人必須親自向被其留置的選民證的合法持證人許諾或提供利益，而祇要求行為人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尤其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任何選民證，即使被留置選民證的選民並未曾真正收到有關被許諾的利益亦然。

五、如在原審法庭認定和不認定的具體指控犯罪事實之間存在著明顯無可補救的相互矛盾關係，上訴法院不可能對原審就嫌犯的賄選罪和留置選民證罪、所作的有關開釋裁決的合法性，在法律上作出判斷，因不能根據如此相互矛盾的「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去判案。在這情況下，上訴法院唯有遵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原審判決患有這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為由，把本案涉及嫌犯有關被控罪名的訴訟標的發回初級法院，以便由初級法院另一合議庭對之作出重新審判。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60/2007 號

上訴人：澳門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2-06-0226-PCC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06-0226-PCC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1 月 5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第一嫌犯：

A(.....)，男，.....，裝修(油漆)，.....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二嫌犯：

B(.....)，男，.....，文員(地產)，.....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三嫌犯:

C(.....)，男，.....，管理公司稽查保安主任，.....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四嫌犯:

D(.....)，男，.....，水吧服務員，.....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五嫌犯:

E(.....)，男，.....，桑拿主管，.....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六嫌犯:

F(.....)，男，.....，賭場莊荷，.....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七嫌犯:

G(.....)，男，.....，水吧服務員，.....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八嫌犯:

H(.....)，男，.....，水吧服務員，.....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九嫌犯:

I(.....),女,.....,賭場角子機服務員,.....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嫌犯:

J(.....),男,.....,無業,.....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一嫌犯:

K(.....),男,.....,賭場莊荷,.....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二嫌犯:

L(.....),女,.....,賭場莊荷,.....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三嫌犯:

M(.....),男,.....,賭場侍應,.....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四嫌犯:

N(.....),男,.....,酒吧部長,.....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五嫌犯:

O(.....),女,.....,家庭主婦,.....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

或.....。

第十六嫌犯:

P(.....)，男，.....，酒吧主管，.....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第十七嫌犯:

Q(.....)，男，.....，廚師，.....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

第十八嫌犯:

R(.....)，女，.....，賭場莊荷，.....日生於.....，父名.....，母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住於澳門.....，電話：.....或.....。

*

控訴事實:

2005年8月25日，澳門行政暨公職局公佈確定候選名單中，S為“XXX”組別中第一候選人。

嫌犯A，在.....娛樂場任職糾察，從2005年4月至6月份某天，要求其胞弟一嫌犯B向其親友承諾以金錢作報酬，要求彼等在2005年9月2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日，投票予S。

嫌犯B要求Z、嫌犯C、嫌犯D一起進行上述目的，但祇有嫌犯C、嫌犯D答應共同行事。

依照計劃，由嫌犯C、嫌犯D收集親友之選民證正本、副本、身份證副本或聯絡方法等資料，交予嫌犯B。

之後，向彼等承諾在選舉當天會安排車輛接載已遞交選民證副本之人士去投票，到時在車上或到某茶樓飲食時，會給予澳門幣500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

投票給 S 的報酬。

2005 年 6 月份，嫌犯 C 向其工作地點，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屬—T、U、V 及 W 收集選民證正本及副本，及告知彼等投票給 S，將獲得金錢報酬。

而 T、U、V 及 W 礙於嫌犯 C 為彼等上司的原因，亦先後交出彼等的選民證副本。

其中，於 2005 年 7 月份某日，嫌犯 C 在.....酒樓停車場門口親手將屬於 V 的選民證副本交給嫌犯 B，並由嫌犯 B 親往 T、U 及 W 之工作地點(分別為.....停車場、.....管理處)，拿取彼等之選民證副本。

2005 年 9 月 2 日晚上九時十分，廉署人員前往嫌犯 B 位於澳門.....街.....大廈.....樓.....座之住所內進行搜索，並在其睡房中一床頭櫃櫃面搜出上述 4 張分別屬於 T、U、V 及 W 的選民證副本(詳見卷宗第 32 頁之扣押筆錄)。

2005 年 6 月份某日，嫌犯 D 向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嫌犯 P 要求提供選民證副本，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予 S，並承諾給予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報酬。

嫌犯 Q 及 R 在嫌犯 P 處知悉，倘交出選民證副本及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報酬，於是將彼等之選民證交出。

嫌犯 P 沒有交出自己之選民證副本，卻將其兄嫌犯 Q 及嫌犯 R 之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而嫌犯 D 要求嫌犯 P 告知嫌犯 Q 及嫌犯 R 屆時投票予 S，就會給付每人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

2005 年 7 月至 8 月份某日，嫌犯 D 要求其朋友—嫌犯 E 倘提供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E 以嫌犯 D 可提供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金錢利益，告知嫌犯 H 且向其要求提供選民證及投票給 S。

嫌犯 H 答應且在數日後，在嫌犯 E 位於澳門.....街.....號.....大廈之住所樓下，將其自己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E，目的是為了取得上述金錢利益。

之後，嫌犯 E 於.....酒店附近將屬於嫌犯 H 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D;嫌犯 D

表示於投票當天會致電予嫌犯 E，由其致電嫌犯 H 投票給 S，便可獲得上述報酬。

在 2005 年 8 月上旬，嫌犯 D 要求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服務員的同事一嫌犯 I，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大約一個星期後，嫌犯 I 在其丈夫一嫌犯 J 的知悉及同意下，在.....娛樂場水吧內，將夫婦二人之選民證正本一併交予嫌犯 D，目的是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 D 隨即表示到了 9 月 25 日選舉日才會將上述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分別交給嫌犯 I 及嫌犯 J，到時有專車接載彼等去投票。

在 2005 年 8 月中，嫌犯 D 要求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一嫌犯 K，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K 在其妻子一嫌犯 L 的知悉及同意下，在位於.....街一咖啡廳內，將夫婦二人之選民證副本一併交予嫌犯 D，目的是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 D 向嫌犯 K 表示交了選民證資料後，在選舉日就會聯絡嫌犯 K，以使用車接載二人去投票站投票，並會在車上給付每人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

2005 年 8 月尾某日，嫌犯 D 要求其朋友一嫌犯 F，倘提供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F 以嫌犯 D 將提供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金錢利益為誘餌，要求嫌犯 M 向其提供選民證及投票給 S，以便轉交嫌犯 D;嫌犯 M 答應且立即將其自己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F，目的是為了取得上述金錢利益。

約於 2005 年 8 月 30、31 日，嫌犯 F 於位於.....的.....快餐店樓下將屬於其自己及屬於嫌犯 M 的選民證正本一併交予嫌犯 D。

嫌犯 D 向嫌犯 F 表示選舉日當天會有專車接載嫌犯 F 及嫌犯 M 去投票，之後，就會給付每人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2005 年 9 月 3 日，嫌犯 F 將其持有，但屬於嫌犯 M 之選民證正本交給廉政公署

人員(見卷宗第 203 頁)。

2005 年 8 月 31 日，嫌犯 D 要求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嫌犯 G，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G 答應並於當天，在其工作地點，即.....娛樂場內，將屬於其自己的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目的是為了取得上述金錢利益。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嫌犯 D 向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嫌犯 N 表示，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N 為了取得上述報酬，答應其要求，並將一份其自己的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

2005 年 8 月份某日，嫌犯 D 於.....巷內找其表姐(身份未能查明)，並要求其向朋友收取選民證副本，倘交出後會有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但屆時須投票給 S。

其後，嫌犯 D 在其表姐於.....巷賣菜之工作地點，取得嫌犯 O、其丈夫 X 及其女兒 Y 的選民證副本。

上述選民證副本是嫌犯 O 將自己及其丈夫、女兒不知情下，將彼等之選民證副本交出，並答應投票給 S，以便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2005 年 8 月 14 日晚上約六時至九時許，嫌犯 D 致電 AA，並以提供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金錢利益為誘餌，要求 AA 向其提供選民證，及於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

2005 年 8 月 15 日，AA 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

其後，嫌犯 D 於 2005 年 8 月 29 日晚上約七時二十分再致電 AA 再次要求其盡快交出選民證，但經 AA 拖延至 9 月 1 日才繳交。

由於時間緊迫，不待 AA 交出選民證副本，於 2005 年 8 月 30 或 31 日，嫌犯 B

在位於.....街街口的“.....茶餐廳”內，先收取了由嫌犯 D 親自交出由其收集的包括嫌犯 R、嫌犯 Q、嫌犯 N、嫌犯 M、嫌犯 F、嫌犯 H、嫌犯 G、嫌犯 J、嫌犯 I、嫌犯 Y、嫌犯 O、嫌犯 X、嫌犯 L 及嫌犯 K 的選民證副本。

2005 年 9 月 1 日晚上九時左右，在.....馬路及.....大馬路交界附近，AA 將其自己的選民證副本、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其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交予嫌犯 D。

嫌犯 D 再次要求 AA 於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稍後才會有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之報酬。

2005 年 9 月 2 日傍晚七時十分，嫌犯 D 相約 AA 在位於.....快餐店內見面，並事先要求後者再收集其他親友的選民證副本，及要求他們於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並承諾每人因此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之報酬。

在上述快餐店內，嫌犯 D 將澳門幣 300.00 圓(大寫:澳門幣叁佰圓)的現款交在 AA 的手上，作為後者承諾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上述候選人的報酬(詳見卷宗第 19 頁及第 329 頁之扣押筆錄)。

同日傍晚七時三十五分，廉署人員將嫌犯 D 截停，並在其錢包內搜出屬於嫌犯 H 的選民證正本、屬於嫌犯 G 的選民證副本、屬於 AA 的身份證副本、一張手寫有 H、F、M、N 之姓名及彼等之選民證編號、身份證編號的 A4 紙張(詳見卷宗第 20 頁之扣押筆錄)。

嫌犯 A、B、C、D、E、F、G、H、I、J、L、K、M、N、O、P、Q 及 R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地作出上述行為的。

嫌犯 A、B、C 及 D 合力合意、互相分工，以連續方式說服了 19 人的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

嫌犯 E、F、G、H、I、J、L、K、M、N、O、P、Q 及 R 為合資格的選民，在上指前提下答應接受上述所指之利益。

嫌犯 D、F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留置持有人為 M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

的投票意向。

嫌犯 D、E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不可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並留置持有人為 H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

嫌犯 M 向他人提供彼等之選民證，目的是取得經濟的利益。

嫌犯 H 向他人提供彼等之選民證，目的是取得經濟的利益。

嫌犯 A、B、C、D、E、F、G、H、J、I、K、L、M、N、O、P、Q 及 R 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仍作出上述行爲。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

1) 嫌犯 A、B、C 及 D 為共犯，以連續及既遂方式分別觸犯了：

-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

*

2) 嫌犯 E、F、G、H、I、J、K、L、M、N、O、P、Q 及 R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分別觸犯了：

-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

*

3) 嫌犯 D 及 F 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

*

4) 嫌犯 M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提供選民證罪。

*

5) 嫌犯 D 及 E 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

*

6) 嫌犯 H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提供選民證罪。

*

答辯狀：各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各嫌犯均出席下進行，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2005 年 8 月 25 日，澳門行政暨公職局公佈確定候選名單中，S 為第 X 組“XXX”組別中第一候選人。

嫌犯 A，在……娛樂場任職糾察，從 2005 年 4 月至 6 月份某天，要求其胞弟—嫌犯 B 說服其親友在 2005 年 9 月 2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日，投票予 S。

嫌犯 B 則要求 Z、嫌犯 C、嫌犯 D 說服親友投票予 S。

於是，嫌犯 C 及嫌犯 D 便收集親友之選民證副本、身份證副本或聯絡方法等資料，交予嫌犯 B。

另外，嫌犯 D 更向其親友承諾在選舉當天會安排車輛接載已遞交選民證副本之人士去投票，到時在車上或到某茶樓飲食時，會給予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投票給 S 的報酬。

2005 年 6 月份，嫌犯 C 向其工作地點，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屬—T、U、V 及 W 收集選民證副本。

而 T、U、V 及 W 礙於嫌犯 C 為彼等上司的原因，亦先後交出彼等的選民證副本。

其中，於 2005 年 7 月份某日，嫌犯 C 在.....酒樓停車場門口親手將屬於 V 的選民證副本交給嫌犯 B，並由嫌犯 B 親往 T、U 及 W 之工作地點(分別為.....停車場、.....管理處)，拿取彼等之選民證副本。

2005 年 9 月 2 日晚上九時十分，廉署人員前往嫌犯 B 位於澳門.....街.....大廈.....樓.....座之住所內進行搜索，並在其睡房中一床頭櫃櫃面搜出上述 4 張分別屬於 T、U、V 及 W 的選民證副本(詳見卷宗第 32 頁之扣押筆錄)。

2005 年 6 月份某日，嫌犯 D 向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嫌犯 P 要求提供選民證副本，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予 S，並承諾給予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報酬。

嫌犯 P 沒有交出自己之選民證副本，卻將其兄嫂嫌犯 Q 及嫌犯 R 之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而嫌犯 D 要求嫌犯 P 告知嫌犯 Q 及嫌犯 R 屆時投票予 S，就會給付每人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

2005 年 7 月至 8 月份某日，嫌犯 D 要求其朋友—嫌犯 E 倘提供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之後，嫌犯 E 於.....酒店附近將屬於嫌犯 H 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D。

在 2005 年 8 月上旬，嫌犯 D 要求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服務員的同事—嫌犯 I，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大約一個星期後，嫌犯 I 在.....娛樂場水吧內，將夫婦二人即其本人及嫌犯 J 之選民證副本一併交予嫌犯 D，目的是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 D 隨即表示到了 9 月 25 日選舉日才會將上述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分別交給嫌犯 I 及嫌犯 J，到時有專車接載彼等去投票。

在 2005 年 8 月中，嫌犯 D 要求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嫌犯 K，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K 在位於.....街一咖啡廳內，將夫婦二人即其本人及嫌犯 L 之選民證副本一併交予嫌犯 D，目的是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 D 向嫌犯 K 表示交了選民證資料後，在選舉日會聯絡（嫌犯 K，以使用車接載二人去投票站投票，並會在車上給付每人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

2005 年 8 月尾某日，嫌犯 D 要求其朋友一嫌犯 F，倘提供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於 2005 年 8 月 30 或 31 日，嫌犯 F 於位於.....的.....快餐店樓下將屬於其自己及屬於另一嫌犯 M 的選民證副本一併交予嫌犯 D。

嫌犯 D 向嫌犯 F 表示選舉日當天會有專車接載嫌犯 F 及嫌犯 M 去投票，之後，就會給付每人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2005 年 9 月 3 日，嫌犯 F 將其持有，但屬於嫌犯 M 之選民證正本交給廉政公署人員(見卷宗第 203 頁)。

2005 年 8 月 31 日，嫌犯 D 要求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一嫌犯 G，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G 答應並於當天，在其工作地點，即.....娛樂場內，將屬於其自己的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目的是為了取得上述金錢利益。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嫌犯 D 向其任職於.....娛樂場水吧的同事一嫌犯 N 表示，倘交出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N 為了取得上述報酬，答應其要求，並將一份其自己的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

2005 年 8 月份某日，嫌犯 D 透過未能證實方式，取得嫌犯 O、其丈夫 X 及其女兒 Y 的選民證副本。

2005 年 8 月 14 日晚上約六時至九時許，嫌犯 D 致電 AA，並以提供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金錢利益為誘餌，要求 AA 向其提供選民證，及於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

2005 年 8 月 15 日，AA 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

其後，嫌犯 D 於 2005 年 8 月 29 日晚上約七時二十分再致電 AA 再次要求其盡快交出選民證，但經 AA 拖延至 9 月 1 日才繳交。

由於時間緊迫，不待 AA 交出選民證副本，於 2005 年 8 月 30 或 31 日，嫌犯 B 在位於.....街街口的“.....茶餐廳”內，先收取了由嫌犯 D 親自交出由其收集的包括嫌犯 R、嫌犯 Q、嫌犯 N、嫌犯 M、嫌犯 F、嫌犯 H、嫌犯 G、嫌犯 J、嫌犯 I、嫌犯 Y、嫌犯 O、嫌犯 X、嫌犯 L 及嫌犯 K 的選民證副本。

2005 年 9 月 1 日晚上九時左右，在.....馬路及.....大馬路交界附近，AA 將其自己的選民證副本、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其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交予嫌犯 D。

嫌犯 D 再次要求 AA 於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稍後才會有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之報酬。

2005 年 9 月 2 日傍晚七時十分，嫌犯 D 相約 AA 在位於.....快餐店內見面，並事先要求後者再收集其他親友的選民證副本，及要求他們於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並承諾每人因此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之報酬。

在上述快餐店內，嫌犯 D 將澳門幣 300.00 圓(大寫:澳門幣叁佰圓)的現款交在 AA 的手上，作為後者協助收集他人選民證副本的報酬(詳見卷宗第 19 頁及第 329 頁之扣押筆錄)。

同日傍晚七時三十五分，廉署人員將嫌犯 D 截停，並在其錢包內搜出屬於嫌犯 H 的選民證正本、屬於嫌犯 G 的選民證副本、屬於 AA 的身份證副本、一張手寫有 H、F、M、N 之姓名及彼等之選民證編號、身份證編號的 A4 紙張(詳見卷宗第 20 頁之在扣押筆錄)。

嫌犯 D、F、G、I、K 及 N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地作出上述行爲的。

嫌犯 D 以連續方式說服了 5 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

利益。

嫌犯 F、G、I、K 及 N 為合資格的選民，在上指前提下答應接受上述所指之利益。

嫌犯 D、F、G、I、K 及 N 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仍作出上述行爲。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除第十嫌犯 J 外，其餘嫌犯均為初犯。

第一嫌犯為裝修(油漆)工人，每日薪金澳門幣 200 圓。嫌犯學歷為小學六年級。

第二嫌犯為(地產公司)文員，每月收入澳門幣 5,600 圓。嫌犯學歷為小學六年級。

第三嫌犯為(物業管理公司)行政主任，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6,000 圓，嫌犯需照顧妻子及一名 3 歲兒子。嫌犯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第四嫌犯為水吧服務員，每月收入澳門幣 5,300 圓。嫌犯學歷為小學畢業。

第五嫌犯為水療坊侍應，每月收入澳門幣 8,500 圓。嫌犯學歷為中學三年級。

第六嫌犯為荷官，每月收入約澳門幣萬餘圓。嫌犯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第七嫌犯為水吧服務員，每月收入澳門幣 5,500 圓，嫌犯需照顧父母，嫌犯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第八嫌犯為夜總會水吧服務員，每月收入澳門幣 4,800 圓，嫌犯需照顧母親及外婆。嫌犯學歷為小學三年級。

第九嫌犯為賭場角子機服務員，每月收入澳門幣 6,400 圓，嫌犯需照顧失業之丈夫及三名在學之子女。嫌犯學歷為初中畢業。

第十嫌犯現正失業，靠妻子維生，兩人育有三名仍在學之子女。嫌犯學歷為初中畢業。

第十一嫌犯為莊荷，每月收入澳門幣 13,000 圓，嫌犯與妻子需照顧一名 4 歲女兒。嫌犯學歷為初中三年級。

第十二嫌犯為莊荷，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13,000 圓，嫌犯與妻子需照顧一名 4 歲

女兒。嫌犯學歷為高中一年級。

第十三嫌犯為賭場侍應，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6,000 圓，嫌犯與父母及弟弟居住。嫌犯學歷為高中一年級。

第十四嫌犯為調酒員，每月收入澳門幣 7,800 圓，嫌犯與妻子需照顧一名 6 歲兒子。嫌犯學歷為初中三年級。

第十五嫌犯為家庭主婦，靠丈夫維生，兩人育有三名仍在學之子女。嫌犯學歷為小學程度。

第十六嫌犯為水吧主管，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8,500 圓，嫌犯與妻子需照顧一名出生只有 3 個月之兒子。嫌犯學歷為高中二年級。

第十七嫌犯為廚房執碼，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8,800 圓，嫌犯與妻子需照顧兩名年幼兒子。嫌犯學歷為小學四年級。

第十八嫌犯為荷官，每月收入澳門幣 12,500 圓，嫌犯與丈夫需照顧兩名年幼兒子。嫌犯學歷為初中二年級。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嫌犯 A 要求其胞弟—嫌犯 B 向其親友承諾以金錢作報酬，要求彼等投票。

嫌犯 B 要求 Z、嫌犯 C、嫌犯 D 一起進行上述目的。

2005 年 6 月份，嫌犯 C 告知其下屬—T、U、V 及 W 投票給 S，將獲得金錢報酬。

嫌犯 Q 及 R 在嫌犯 P 處知悉，倘交出選民證副本及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報酬，於是將彼等之選民證交出。

嫌犯 E 以嫌犯 D 可提供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金錢利益，告知嫌犯 H 且向其要求提供選民證及投票給 S。

嫌犯 H 答應且在數日後，在嫌犯 E 位於澳門.....街.....號.....大廈之住所樓下，將其自己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E，目的是為了取得上述金錢利益。

嫌犯 I 在其丈夫—嫌犯 J 的知悉及同意下，將 J 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D。

嫌犯 K 在其妻子—嫌犯 L 的知悉及同意下，在位於.....街一咖啡廳內，將 L 之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

嫌犯 F 以嫌犯 D 將提供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的金錢利益為誘餌，要求嫌犯 M 向其提供選民證及投票給 S，以便轉交嫌犯 D;嫌犯 M 答應且立即將其自己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F，目的是為了取得上述金錢利益。

2005 年 8 月份某日，嫌犯 D 於.....巷內找其表姐(身份未能查明)，並要求其向朋友收取選民證副本，倘交出後會有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但屆時須投票給 S。

其後，嫌犯 D 在其表姐於.....巷賣菜之工作地點，取得嫌犯 O、其丈夫 X 及其女兒 Y 的選民證副本。

上述選民證副本是嫌犯 O 將自己及其丈夫、女兒之選民證副本交出，並答應投票給 S，以便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嫌犯 A、B、C、E、H、J、L、M、O、P、Q 及 R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地作出上述行爲的。

嫌犯 A、B 及 C 合力合意、互相分工，以連續方式說服他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

嫌犯 E、H、J、L、M、O、P、Q 及 R 在上指前提下答應接受上述所指之利益。

嫌犯 D、F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留置持有人為 M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

嫌犯 D、E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不可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並留置持有人為 H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

嫌犯 M 向他人提供彼等之選民證，目的是取得經濟的利益。

嫌犯 H 向他人提供彼等之選民證，目的是取得經濟的利益。

嫌犯 A、B、C、E、H、J、L、M、O、P、Q 及 R 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仍作出上述行爲。

*

事實之判斷：

第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否認控罪，亦否認曾要求弟弟即第二嫌犯協助拉票。然而，在檢察院接受詢問時嫌犯承認要求第二嫌犯拉票與 S，但否認有承諾以金錢作報酬。

第二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亦否認控罪，解釋收集他人選民證副本只作統計用途。然而，在檢察院接受詢問時嫌犯承認收集選民證副本以便交予哥哥即第一嫌犯向賭場公司“交數”，但嫌犯堅決否認有承諾給付金錢他人作報酬。

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兩名嫌犯在檢察院所作出之聲明。

第三嫌犯在審判聽證中只承認應第二嫌犯要求收集 4 張選民證副本予第二嫌犯，並否認有替他人拉票或承諾給予報酬。

第四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清楚交待了應第二嫌犯要求而曾向 8 名朋友及同事拉票並承諾給付金錢作報酬，但嫌犯亦聲稱向有關人士承諾給付金錢是嫌犯本身的主意，並非由第二嫌犯要求的。

其餘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證人 AA 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及客觀地講述了第四嫌犯向其拉票且承諾給予金錢的經過。

四名物業管理員 T、U、V 及 W 在審判聽證中清楚講述了應第三嫌犯要求交出選民證副本的經過，亦講述了第三嫌犯並沒提及給予任何金錢報酬。

廉政公署人員在審判聽證中客觀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合議庭在客觀綜合分析了第一至第四嫌犯及各證人的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第一、二、三嫌犯雖然收集他人選民證副

本，但由於缺乏證據，合議庭未能認定上述三名嫌犯向他人承諾給付金錢報酬。然而，根據第四嫌犯之聲明，合議庭可認定第四嫌犯直接向 7 名嫌犯，包括第五、六、七、九、十一、十四及十六嫌犯及 1 名證人提出給付金錢報酬以便他們投票予 S 的事實。

然而，由於第五嫌犯及第十六嫌犯並未提供其本身的選民證副本，因此，亦未能認定第五及十六嫌犯接受賄選要求的事實。

另一方面，由於缺乏證據，合議庭未能認定第四嫌犯透過其直接認識的同事或朋友所收集的選民證副本的持有人，即第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及十八嫌犯是知悉及同意有關的賄選計劃。

定罪：

由於未能證實嫌犯 A、B 及 C 合力合意、互相分工，以連續方式說服他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因此，嫌犯 A、B 及 C 被控觸犯的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另外，由於未能證實嫌犯 E、H、J、L、M、O、P、Q 及 R 在上指前提下答應接受上述所指之利益。因此，嫌犯 E、H、J、L、M、O、P、Q 及 R 被控觸犯的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另外，由於未能證實嫌犯 D、F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留置持有人為 M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嫌犯 D、E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不可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並留置持有人為 H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嫌犯 M 向他人提供彼等之選民證，目的是取得經濟的利益。嫌犯 H 向他人提供彼等之選民證，目的是取得經濟的利益。因此，嫌犯 D 被控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2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以及嫌犯 F 及 E 被控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均應判處罪名不

成立；嫌犯 M 及 H 被控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提供選民證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嫌犯 D 以連續方式說服 5 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因此，嫌犯 D 以連續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可被判處 1 年至 5 年徒刑之刑罰。

嫌犯 F、G、I、K 及 N 為合資格的選民，在上指前提下答應接受上述所指之利益。因此，嫌犯 F、G、I、K 及 N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分別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

*

量刑：

第四嫌犯 D：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嫌犯 D 的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及選舉公正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的《立法會選舉法》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判處 1 年 8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

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第九嫌犯 I、第十一嫌犯 K 及第十四嫌犯 N：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

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各嫌犯的犯罪情節一般，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已適當亦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有關嫌犯的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及選舉公正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合議庭認為上述嫌犯觸犯的 1 項《立法會選舉法》第 16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分別判處 270 日罰金。按各嫌犯的經濟狀況，訂定各嫌犯罰金日額為澳門幣 100 圓，即罰金總數為澳門幣 27,000 圓。根據《刑法典》第 47 條規定，若不自願繳納、在強制下仍不繳納或不以勞動代替，上述罰金轉為 180 日徒刑。

*

正如第 3/2001 號法律第 96 條所述，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因此，賄選行為對公民的有關權利造成極嚴重的侵害。故此，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147 條規定，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因此，對各嫌犯所判處的刑罰，包括徒刑或罰金，按照法律規定，均不准緩刑，須實際執行。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被控以共犯、連續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因證據不足，

判處罪名不成立。

第五嫌犯 E、第八嫌犯 H、第十嫌犯 J、第十二嫌犯 L、第十三嫌犯 M、第十五嫌犯 O、第十六嫌犯 P、第十七嫌犯 Q 及第十八嫌犯 R 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因證據不足，判處罪名不成立。

第四嫌犯 D 被控以共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2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因證據不足，判處罪名不成立。

第五嫌犯 E 及第六嫌犯 F 被控以共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因證據不足，判處罪名不成立。

第八嫌犯 H 及第十三嫌犯 M 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因證據不足，判處罪名不成立。

第四嫌犯 D 以連續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判處 1 年 8 個月實際徒刑。

*

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第九嫌犯 I、第十一嫌犯 K 及第十四嫌犯 N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判處 270 日罰金，罰金日額澳門幣 100 圓，罰金總數澳門幣 27,000 圓。罰金若不繳納，則轉為 180 日徒刑。

*

判處每名被判刑嫌犯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各被判刑嫌犯連帶承擔其他負擔。

判處第六、七、九、十一及十四嫌犯連帶承擔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1,500 圓。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每名被判刑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 500 圓的捐獻。

訂定第一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1,500 圓、第二及第三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1,500 圓及第五、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1,500 圓，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判決確定後，本案對第四、六、七、九、十一及十四嫌犯所實施的強制措施將消滅。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本案對第一、二、三、五、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嫌犯所實施的強制措施立即消滅。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 10 天法定期間內透過辯護人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案件卷宗第 687 至 704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於上文省略)。

負責提出公訴的檢察官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原審法庭在該裁判中，就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原被指控以共犯、連續和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由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賄選罪，以及第四嫌犯 D 和第六嫌犯 F 原亦被指控以既遂方式觸犯的由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留置選民證罪，所作出的以證據不足為由的開釋判決，患有下列瑕

疵：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該部份開釋裁判、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以及該部份裁判欠缺真正理由說明，甚或在說明理由方面完全出現矛盾。基此，請求本院撤銷原審法庭判決中上述開釋部份，或命令把案件就該開釋決定所涉及的部份，發回初級法院重審(詳見卷宗第 744 至 755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第六嫌犯 F 的辯護人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由於案中並無證據顯示 F 具有觸犯留置選民罪的故意，故上訴的理由根本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767 至 771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卷宗第 839 至 843 頁發表了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原審判決祇在有關開釋留置選民罪罪名部份，欠缺具體理由說明，故僅應在這部份被上訴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和第 360 條第 a 項的規定宣告無效。

之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在本院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上指裁判書製作人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的評議會上提交其最終擬就的合議庭裁判書草案，建議本院實質採納上述助理檢察長的法律觀點，裁定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祇部份成立，並宣告原審判決僅在有關開釋 D 和 F 兩人被指以既遂方式實施的留置選民罪罪名部份，因欠缺理由說明而無效。

鑑於該草案並不獲合議庭通過，現須透過由第一助審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的規定、按照合議庭大多數意見所持的方案而繕立的本裁判書，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下列問題：

- 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上述開釋裁判；
- 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以及該開釋裁判欠缺理由說明，甚或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矛盾。

根據本院在過往眾多刑事上訴案件中的司法見解，《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亦即上訴的第一個問題，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尤見中級法院第 186/2003 號刑事上訴案 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就這瑕疵的定義和範圍所發表

的法律見解)。

3月5日第3/2001號法律(即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167條第1款明文規定的賄選罪的罪狀和刑罰如下：「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而12月18日第12/2000號法律(即現行《選民登記法》)第44條第1款所定的留置選民證罪的罪狀和刑罰則如下：「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如此，在本案中，由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嫌犯A、B、C、D和F五人當初並沒有就對其不利的控訴書提交書面答辯狀，所以涉及原審有關開釋這五名嫌犯上指兩種罪名決定的訴訟標的，僅由檢察院在2006年7月31日控訴書中，因應首三名嫌犯被指以共犯、連續和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賄選罪及第四和第六嫌犯被指以既遂方式觸犯的留置選民證罪，而指控的相關犯罪事實所組成。

在分析已於上文轉載的原審判決書事實理由說明部份的內容後，本院看不到原審合議庭對這兩組嫌犯所分別被指控的上指兩種罪行的犯罪事實的調查有任何遺漏的地方。這是因為原審法庭已把涉及這五名嫌犯的所有指控犯罪事實，根據在審判聽證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悉數分別羅列於一審判決書內有關「已經證明之事實」和「未經證明之事實」的章節中。既然原審已對有關指控事實逐一作出調查，並在判決書內清楚發表其事實審的結果，有關《刑事訴訟法典》第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又從何談起？基此，上訴人在這方面對原審法庭的指責並不成立。

至於上訴人亦有提出的有關《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問題，本院現無需對之作裁決。因為不管原審是否真的犯上這明顯錯誤，上訴人在另外指責原審並沒有盡到清楚說明真正裁判理由的義務時，對一審判決書所提出的另一個實質涉及同一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瑕疵（尤見上訴狀 D1 點內容），本院認為是存在的，而這瑕疵已足以達至上指 c 項所指瑕疵如屬實時所引發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所定的同一法律後果。

事實上，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容後，雖然認為該判決書已載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就裁判依據所要求的最起碼說明（就有關開釋首三名嫌犯 A、B 和 C 的一項賄選罪及第四嫌犯 D 和第六嫌犯 F 的留置選民證罪的決定，原審法庭曾在判決書第 29 頁內作出如下說明：「由於未能證實嫌犯 A、B 及 C 合力合意、互相分工，以連續方式說服他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因此，嫌犯 A、B 及 C 被控觸犯的 1 項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另外，由於未能證實嫌犯 D、F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留置持有人為 M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嫌犯 D、E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不可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並留置持有人為 H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因此，嫌犯 D 被控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2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以及嫌犯 F 及 E 被控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

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留置選民證罪，均應判處罪名不成立；.....」。故不論這說明是否符合法理，本院認為原審法庭已用最起碼的文字表述，履行了其說明有關開釋決定依據的法定義務，換言之，原審判決並未發生《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的無效情況)，但卻發現該裁判文書就首三名嫌犯 A、B 和 C 的一項賄選罪及第四嫌犯 D 的其中一項留置(H 的)選民證罪的罪名開釋而言，分別「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註：就這瑕疵的定義，可見於中級法院第 141/2004 號刑事上訴案 2004 年 7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現詳述如下：

首先，就頭三名嫌犯 A、B 和 C(當初與第四嫌犯 D)共同被控的一項賄選罪而言，原審合議庭一方面認定：

2005 年 8 月 25 日，澳門行政暨公職局公佈確定候選名單中，S 為第 X 組“XXX”組別中第一候選人。

嫌犯 A，在.....娛樂場任職糾察，從 2005 年 4 月至 6 月份某天，要求其胞弟一嫌犯 B 說服其親友在 2005 年 9 月 2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日，投票予 S。

嫌犯 B 則要求 Z、嫌犯 C、嫌犯 D 說服親友投票予 S。

於是，嫌犯 C 及嫌犯 D 便收集親友之選民證副本、身份證副本或聯絡方法等資料，交予嫌犯 B。

另外，嫌犯 D 更向其親友承諾在選舉當天會安排車輛接載已遞交選民證副本之人士去投票，到時在車上或到某茶樓飲食時，會給予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投票給 S 的報酬。

由於時間緊迫，.....，於 2005 年 8 月 30 或 31 日，嫌犯 B 在位於.....街街口的“.....茶餐廳”內，先收取了由嫌犯 D 親自交出由其收集的包括嫌犯 R、嫌犯 Q、嫌犯 N、嫌犯 M、嫌犯 F、嫌犯 H、嫌犯 G、嫌犯 J、嫌犯 I、嫌犯 Y、嫌犯 O、嫌犯 X、嫌犯 L 及嫌犯 K 的選民證副本。

但在另一方面，原審法庭則認為下列指控事實未經證實：

嫌犯 A 要求其胞弟—嫌犯 B 向其親友承諾以金錢作報酬，要求彼等投票。

嫌犯 B 要求.....嫌犯 C、嫌犯 D 一起進行上述目的。

嫌犯 A、B 及 C 合力合意、互相分工，以連續方式說服他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

然而，本院深信對任何一個即使不具備專門知識但卻能閱讀整份一審判決書的人來說，在閱讀該裁判文書後，單憑一般經驗及通識，也可輕易察覺到如下明顯矛盾問題：既然原審法庭已認定上述六條事實，又豈可繼而認為不能證明「嫌犯 A 要求其胞弟—嫌犯 B 向其親友承諾以金錢作報酬，要求彼等投票」、也不能證明「嫌犯 B 要求.....嫌犯 C、嫌犯 D 一起進行上述目的」，亦不能證明「嫌犯 A、B 及 C 合力合意、互相分工，以連續方式說服他人投票予 S 所屬的候選名單，而承諾提供給付金錢利益」？因為如果嫌犯 B 真的沒有參與賄選罪的分工實施程序或計劃，而祇要求 Z、嫌犯 C 和嫌犯 D 說服親友屆時投票予 S，又怎樣解釋「由於時間緊迫，.....，於 2005 年 8 月 30 或 31 日，嫌犯 B 在位於.....街街口的“.....茶餐廳”內，先收取了由嫌犯 D 親自交出由其收集的包括嫌犯 R、嫌犯 Q、嫌犯 N、嫌犯 M、嫌犯 F、嫌犯 H、嫌犯 G、嫌犯 J、嫌犯 I、嫌犯 Y、嫌犯 O、嫌犯 X、嫌犯 L 及嫌犯 K 的選民證副本」？如祇屬單純說服他人投票予某一競選組別的候選人(或祇屬單純要求別人說服他人投票予某一競選組別的候選人)，而沒有透過別人向行將投票的選民許諾給予或給予利益，又何解須收取別人交出預先收集好的他人選民證副本？(更何況原審法庭已認定根據控訴書的邏輯思路屬有關賄選計劃具體直接執行者的第四嫌犯 D 確實犯有檢察院所指控的賄選罪。如此，何解頭三名嫌犯 A、B 和 C 可完全置身事外？須知道，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25 條有關正犯定義的規定，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賄選罪的成立與否，並不取決於

這罪行的行為人必須親自作出有關向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利益以說服其把選票投予或不投予某競選名單的行為，因這罪行的實施方式可以是一般的共犯，也可以是教唆）。

同樣，就第四嫌犯 D 原亦被指控(與第五嫌犯 E)共同犯有的一項留置(H 的)選民證罪而言(尤見控訴書中第 13 至第 16 點、第 41 點、第 46 點和第 49 點等指控事實)，原審合議庭一方面認定：

2005 年 7 月至 8 月份某日，嫌犯 D 要求其朋友—嫌犯 E 倘提供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大寫:澳門幣伍佰圓)作為報酬。

之後，嫌犯 E 於.....酒店附近將屬於嫌犯 H 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D。

(2005 年 9 月 2 日)傍晚七時三十五分，廉署人員將嫌犯 D 截停，並在其錢包內搜出屬於嫌犯 H 的選民證正本.....。

嫌犯 D.....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地作出上述行為的。

嫌犯 D.....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仍作出上述行為。

但同時原審法庭又認為下列指控事實未經證實：

嫌犯 D.....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不可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並留置持有人為 H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

對此，本院亦認為任何能閱讀整份一審判決書的人均可單憑一般經驗及通識，毫不費勁地發現如下明顯矛盾：既然原審法庭已認定 D 於 2005 年 7 月至 8 月份某日，要求其朋友 E 倘提供選民證副本以及在立法會選舉日投票給 S，將可獲得澳門幣 500 圓作為報酬，而之後 E 亦有將屬於 H 的選民證正本交予 D，且廉署人員亦於 2005 年 9 月 2 日

傍晚在將 D 截停時，在其錢包內搜出屬於 H 的選民證正本，此外 D 是在自由、自願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的，並明知在法律禁止和處罰下仍作出上述行為，同一法庭又焉可認為不能證明「嫌犯 D 明知不可以共同合力、合意的方式，不可透過提供財貨或經濟利益，而收取並留置持有人為 H 的選民證正本，目的是確保向其提供選民證的人士與上述相同的投票意向」？（況且可別忘記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定的留置選民證罪罪狀，同樣因《刑法典》第 25 條有關正犯定義的條文所使然，並不要求這罪行的行為人必須親自向被其留置的選民證的合法持證人許諾或提供利益，而祇要求行為人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尤其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任何選民證，即使被留置選民證的選民並未曾真正收到有關被許諾的利益亦然）。

由此可見，在上述原審認定和不認定的具體指控事實之間真的存在著明顯無可補救的相互矛盾關係，而本院在這情況下，實不可能對原審就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的一項賄選罪及第四嫌犯 D 的一項留置(H 的)選民證罪、所作的有關開釋裁決的合法性，在法律上作出判斷，因為不能根據如此相互矛盾的「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去判案。（至於第五嫌犯 E 的留置選民證罪的開釋的合法性問題，因檢察院並沒有對此提出上訴，故並不屬本上訴的標的）。

這樣，本院唯有遵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的規定，把本刑事案涉及首三名嫌犯 A、B 和 C 被指共同犯有的一項賄選罪，以及涉及第四嫌犯 D 被指犯有的上述一項留置(H 的)選民證罪的訴訟標的發回初級法院，以便由初級法院另一合議庭對之作出重新審判。（但這重審並不包括第五嫌犯 E，因為正如先前所述，就原審對這嫌犯被指與 D 共同實施的一項留置 H 的選民證罪罪行所作的開釋決定，檢察

院並沒有提出上訴)。

至於原審對第六嫌犯 F 原被指控以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留置(M 的)選民證罪的罪名開釋決定所依賴的事實依據說明，本院就看不到有任何矛盾之處，這是因為原審祇認定「於 2005 年 8 月 30 或 31 日，嫌犯 F 於位於.....的.....快餐店樓下將屬於.....另一嫌犯 M 的選民證副本.....交予嫌犯 D」，而非認定如當初檢察院在控訴書第 8 頁第 23 點所指控的「約於 2005 年 8 月 30、31 日，嫌犯 F 於位於.....的.....快餐店樓下將屬於.....嫌犯 M 的選民證正本.....交予嫌犯 D」(劃線是在此後加的)。是故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在針對第六嫌犯 F 方面並不成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具體稍有別於上訴狀內所提者的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進而以原審 2007 年 1 月 5 日判決實質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為由，命令把本刑事案涉及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所被指控的以共犯、連續和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由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第 16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賄選罪，以及涉及第四嫌犯 D 所原亦被指控以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由 12 月 18 日第 12/2000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留置(H 的)選民證罪這兩項罪名的訴訟標的，發回初級法院重審。

本上訴案不科訴訟費用。另第一嫌犯 A 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 400 圓的服務費、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的辯護人應共得澳門幣 1200

圓的服務費、替第六嫌犯 F 擬就上訴答覆書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 800 圓的服務費，而於本院舉行聽證當天為 F 辯護的代任辯護人應得澳門幣 400 圓的服務費，全部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7 年 7 月 5 日。

第一助審法官兼本裁判書撰寫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本上訴案主理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Processo n.º 160/2007

(Autos de recurso penal)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pois que, tal como se considerou no douto Parecer de fls. 839 a 843, e como no mesmo sentido fiz constar no meu projecto de acórdão, entendo que nenhuma censura merece a decisão proferida sobre a matéria de facto, sendo a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com base na qual se ordenou o reenvio do processo para novo julgamento apenas aparente).

Assim, e mostrando-se-me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está adequadamente fundamentado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decisões de absolvição dos (4º e 6º) arguidos **A** e **B** quanto ao crime de “retenção do cartão de eleitor”, p. e p. pelo artº 44º nº 1 da Lei nº 12/2000, julgava inobservado o preceituado no artº 355º, nº 2 do C.P.P.M., o que acarreta a correspondente nulidade por força do subsequente artº 360º, al. a) do mesmo código, com a consequente remessa dos autos ao T.J.B. para que, pelos meios tidos por adequados, se procedesse à sua sanção.

Macau, aos 05 de Julho de 2007

José M. Dias Azedo